

屏東縣丹路國小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藉由公開授課及課堂回饋，教師切磋彼此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技巧，增進校內教師教學知能。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5 學年度 (115 年 8 月 30 日~116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討論與教案撰寫，採用不同教學方法應用於課堂之中，以利提升學生課堂中之學習動機。 2. 於教案中清楚呈現課堂教學原則、設計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等，以便觀課教師掌握課堂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之教學教案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與討論之進行。 2. 觀課人員進行觀課時，應呈現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避免加入過多自身主觀想法。	
關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4 學年度參 與公開授課人 數
6 班	10 人	7 人	0 人	15 人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5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四)說明事項：(請各校依據學校情形自行說明)

1. 授課教師針對教學內容撰寫「**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二)，並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觀課教師參閱。
2. 觀課教師依教導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觀課紀錄表**」(附件三)及「**議課回饋紀錄表**」(附件四)。
3.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觀議課結束後的下週三**前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五、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 (二) 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並活化教學品質。
- (三) 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 (四) 落實專業對話，增進專業回饋分享。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廖音因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廖音因

校長：

屏東縣丹路國民小學
校長 高佩文